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3〕121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海口市机场路与201省道联络线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海口市机场路与201省道联络线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海府报〔2023〕109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政府征收美兰区演丰镇群庄村委会大顶村民小组和演丰镇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5174公顷，并将其中2.1743公顷集体农用地（含耕地0.175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市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城镇道路用地 2.4357 公顷，防护绿地 1.0817 公顷，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91.3206 万元。

六、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